

忻州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

院教〔2017〕24号

各单位：

为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，严肃教学纪律，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，促进校风、教风和学风建设，保证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学事故的认定

（一）教学事故是指任课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，在教学活动中出现失职、失误、违反规定等，直接或间接影响教学秩序、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，造成不良后果的事件。

（二）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，分为严重教学事故、较大教学事故、一般教学事故。

（三）教学事故的认定范围包括课堂教学、实验实习、考试考核、成绩管理、教学管理、教学保障等方面。

二、教学事故认定级别

（一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属一般教学事故：

- 1、教师上课、监考迟到、提前下课或上课期间擅离岗位5分钟以内；
- 2、教师上课期间（含指导实验、监考）接听、使用通讯工具，监考期间聊天、看杂志等；
- 3、教师除因公外出一学期内申请课程异动累计达到或超过三次；
- 4、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学生成绩或因主观原因错登、漏登学生成绩达2人次；
- 5、教师批改作业未达系、部规定标准；

- 6、由于命题教师主观原因或负责人把关不严，导致所命试题出现赋分不准、选项不全等情况；
- 7、课程异动等事宜，虽未影响教学秩序，但未及时报教务处批准备案；
- 8、教学管理人员无特殊原因未及时供应教材，影响教学秩序；
- 9、教学管理人员因课程教学计划审查不严或教学任务书录入错误，造成排课冲突；
- 10、因管理人员自身原因，导致教室未按时开门，延误上课不足5分钟，但未造成严重后果；
- 11、有关部门和人员未定期检修教学设施，影响到教学的正常开展；
- 12、其他可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属较大教学事故：

- 1、教师上课、监考迟到、提前下课或上课期间擅离岗位10分钟以内（含10分钟）；
- 2、教师在授课过程中，没有教案且听课检查人员发现有明显不备课现象；
- 3、教师未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调整、变更上课（考试）时间、地点、班级；
- 4、成绩报送后，因主观原因错登、漏登成绩超过3人次；
- 5、教师所命试题题量偏少或偏易导致开考后1/2时间内有60%以上学生交卷；
- 6、教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教学任务，妨碍正常教学；

- 7、教师或实验管理人员未及时准备好实验教学所需的仪器、设备、用品，未按照实验室规则做好实验课教学的准备和指导工作，影响实验教学正常进行；
- 8、监考人员和各级管理人员对考试作弊的学生姑息迁就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- 9、教学管理人员未及时打开教室和实验室，或教学管理人员因主观原因排错考场、或其他主客观原因致使上课、考试延误 10 分钟以内；
- 10、教学设备损坏，在已报修的情况下，未及时修理，影响正常教学使用；
- 11、教学单位和管理部门人员未经批准，擅自使用实验设备、电教设备和教室教学设施等或擅自出借、使用教室等公共设施；
- 12、学校统一组织安排的各级各类考试，有关单位不能按照管理部门通知要求派出监考人员；
- 13、其他可认定为较大教学事故的情况。

（三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属严重教学事故：

- 1、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违反“红七条”相关规定；
- 2、教师上课、监考迟到、提前下课或上课、考试期间擅离岗位 10 分钟以上；
- 3、教师辱骂或体罚学生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；
- 4、教师授课内容严重偏离教学大纲，严重影响教学质量，学生反映强烈；
- 5、教师或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泄露考题或在考试中透露试题答案；
- 6、教师命题有严重错误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；

- 7、任课教师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，擅自停课、旷课或私自委托他人代课，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进程；
- 8、因教师责任，造成重要实验设备损坏或学生人身安全事故；
- 9、因教师对工作不负责任，导致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低劣，造成严重影响；
- 10、未按评分标准评定成绩，填报学生成绩弄虚作假，遗失或私自修改学生成绩；
- 11、出具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考试成绩、学历、学位、学籍等各类证书、证明；
- 12、未经批准，擅自缩减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达 1/4 或未完成教学大纲规定内容的 3/4；
- 13、监考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，致使考场纪律混乱、考试秩序失控，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；
- 14、教学事故当事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态度不端正、隐瞒客观事实真相，或拒绝、妨碍学院对教学事故的调查、取证；
- 15、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误，造成停课等后果；
- 16、教学管理人员违规操作教务系统，致使数据失实，严重影响教学管理；
- 17、开学已达一周仍缺供教材 20%以上，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正常教学秩序；
- 18、其他干扰教学秩序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；
- 19、一学期内出现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较大教学事故；
- 20、其他可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的情况。

三、教学事故的处理

（一）处理程序

- 1、学院检查人员或教学单位发现教学事故后，要及时报告教务处，并填写《忻州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》，教学单位须及时通知有关责任人写出情况说明，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进行核实并认定级别，形成处理意见，系（部）主任、书记签字后，报教务处。
- 2、教学事故的处理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
- 3、对教学事故进行隐瞒、拖延，无论是直接责任人还是间接责任人，都可认定为新的教学事故。

（二）处理办法

- 1、一般教学事故，由责任人所在单位认定，在本单位内通报批评，并核减责任人处分生效当月绩效工资工资的 50%，取消当年评优资格。
- 2、较大教学事故、严重教学事故，由责任人所在单位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，报教务处审核，经院长办公会研究进行处理。较大教学事故，给予全院通报批评、扣除责任人处分生效当月全部绩效工资；严重教学事故，给予全院通报批评、扣除责任人处分生效当月全部绩效工资，取消当年评优和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晋级的资格，并给予行政警告、记过等处分。
- 3、教学事故要记入责任人人事档案，作为年终考核、工资和岗位津贴调整、职称评定及聘任等的参考。
- 4、当年出现任何教学事故的单位均不能参加学院年度先进集体的评选，也不能在年度考核为优秀。

5、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有不同意见，可在处理结果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院工会提出申诉。

四、其他

1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忻州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政字〔2006〕22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